



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-37 层 邮政编码:100022
36-37/F, SK Tower, 6A Jianguomenwai Avenue, Beijing 100022,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电话/ Tel: (8610) 5957-2288 传真/ Fax: (8610) 65681022/1838
网址 <http://www.zhonglun.com>

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之规定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受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，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所作的陈述和说明，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现场会议登记事项、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4:30 在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科技大厦 A401 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庆先生委托董事会秘书潘爱斌先生主持。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

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 15:00 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: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, 代表公司股份 10,602,0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5050%。

(2)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,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名, 代表公司股份 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综上,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, 代表公司股份 10,602,0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.5050%。

2.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, 参会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,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, 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、计票和监票, 表决结果当场公

布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）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_____

张学兵

承办律师：_____

彭 林

承办律师：_____

陈益文

年 月 日